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80115332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  
第四條。

附修正「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第四條

訂

市長林智堅

線

藏書

七言律詩

## 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代收代辦費，其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家長會費。
- 二、學生團體保險費(在籍學生一律參加並繳納保險費)。
- 三、學生寄宿費：不住宿者免繳。
- 四、午餐費。
- 五、教科書書籍費。
- 六、交通車費。
- 七、班級教室冷氣使用及維護費。
- 八、其他代收代辦費用。

班級教室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之收費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學校已裝設冷氣之班級，始得收費。
- 二、每生每學期支付電費、冷氣機維護等費用合計以新臺幣七百元為上限。
  - (一)電費：冷氣電費以度計價，支應班級教室冷氣之基本電費、流動電費及超約附加費用為原則。如有賸餘款，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退還學生。
  - (二)冷氣機維護等費用，每學期每生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二百元，每班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九千元。如有賸餘款，得不退還學生。

第一項第七款之收費額度及第八款之收費項目，需經家長授權代表參加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並應於收費前事先以書面向家長說明，切實開立收據。

前項校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均應存校備查。

